

言 文 對 照

高 級 作 文 新 範

張 廷 華 編

人 民 出 版 社

言文
對照

高級作文新範

上冊

一

說三民主義

孫中山先生曰。主義是思想與信仰及力量而成。故吾人對於一事。須有一新發現之思想。其思想既精深而透澈。即能使人生一信仰心。由信仰心發生偉大之力量。可名之曰主義。何謂三民主義。簡言之。即救國主義是也。蓋因三民主義所包涵者。為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。民族主義。是求民族之獨立。使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。民權主義。是求民權之伸張。使人民之政治地位平等。民生主義。是求民生之充裕。

使人民之經濟地位平等。換言之。三民主義。即民有民治民享之主義。中國非一人所有。是合全國之人所共有者。一切責任。須全國之人共擔荷之。故欲使中國國旗永遠飄揚於世界上。非合全國人實行三民主義不可。故此主義。又可謂之救國主義。

【要旨】

是詮釋三民主義的要點。

【段落】

第一段。說明主義二字。第二段。把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簡括的解釋出來。第三段。說全國人實行起來。就是救國主義。

【篇法】

先從主義二字說入。是逆起。中間解釋三民。是正接。末段歸宿到救國主義。前後叫應。是全篇精神結合處。

【備考】

〔國際〕謂國與國之交際。

前題 白話體

孫中山先生說：「什麼叫做主義？就是一種思想，一種信仰，和一種力量。」所以我們凡對於一件事，須有一種新發現的思想，這種思想，是精深的，透澈的，能使人生出一種信仰心，由這種信仰心裏發出一種偉大的力量，便叫做「主義」。

甚麼叫做「三民主義」呢？簡單的說一句：就是「救國主義」。因為「三民主義」所包括的東西，是民族、民權、民生三箇主義。民族主義是求民族的獨立，使得中國的國際地位平等；民權主義是求民權的膨脹，使得人民的政治平等；民生主義是求民生的發展，使得人民的經濟平等。換一句話說：三民主義，就是「民有、民治、民享的主義」。中國不是任何一個人的，是我們四萬萬同胞所共有的；一切的责任，要我們四萬萬同胞自己共同去負擔他。所以我們要使我國的國旗永遠燦爛地飄揚在這箇世界上，那麼我們四萬萬同胞，非大家實行三民主義。

主義不可。所以這箇主義，又可以說是救國主義。

二 記盲與跛之互助

昔有人焉。以目病久而致盲。遂無所見。偶思外出。稍一不慎。非觸於牆。即仆於地。以是終歲常居室內。幾無一日之或離。其同居為一跛者。以不良於行。故亦杜門不出。一日。東鄰失火。煙焰甚烈。轉瞬間。將延及盲與跛者之屋矣。二人惶急萬狀。計無所出。有頃。跛者謂盲者曰。吾儕其速行乎。盲者曰。我無目。何能行。跛者曰。無妨。汝目雖盲。而二足尚健。我雖跛足。而二目尚明。只須汝負我於背。我告汝以路。斯即可矣。盲

者從之以負跛者跛者乃告以路。盲者依之而行。於是二人得免於難。

【要旨】

說明互助的益處。

【段落】

第一段說瞎子不能見物。第二段說跛子不能走路。第三段說鄰家失火的危急。第四段說跛子和瞎子商量互助的方法。第五段說以互助而脫險。

【篇法】

先說瞎子。再說跛子。是分起。以下接說鄰家失火的情形。及跛瞎互助的方法。是正接。末說他們果然逃出的情形。是總結。

【備考】

〔杜門〕就是閉門的意思。〔焰〕音艷。火所發出的光。

前題

白話體

從前有一箇人因為害了多時的病。那兩眼就此瞎了。一些也瞧不出什麼。

偶然要想出外走走，一不小心，不是撞在牆上，定是跌在地上。因此他一年到底，差不多總是住著屋子裏的。

和他同居的還有一箇跛子，他因為走路很不便利，所以也不常出門去的。有一天，靠著他們屋子東面的人家，忽然失了火，一時煙燭衝天，好不利害！一霎那間，快要燒到瞎子和跛子的屋子來了。他們兩人住在裏面，真的急得没法可想。

後來跛子對瞎子說：『我們還是快逃罷！』瞎子道：『我沒有眼睛，怎麼走路呢？』跛子道：『不打緊，你的眼睛雖是瞎了，可是兩條腿還好，我的腿雖是沒用了，可是兩箇眼睛還好，那麼只要你背了我，我指點你走就是了。』瞎子依了跛子話，忙把跛子背在背上，跛子教瞎子往那裏走，他便向那裏走。這麼一來，他們果然脫離這災難了。

三 捕蜂記

花上有一蜂。兒捕之不得。且為蜂刺傷其目。目乃責手之不是。手不服。請判於口。目曰。手捕蜂致傷我目。此非手之過而何。手曰。否。目不見蜂。我何能捕。此非目之過而何。口曰。手爾過矣。目雖見蜂。然未使爾往捕也。手曰。然。顧我之所以能捕蜂者。以足前進故也。口乃問足。足曰。我本不欲前進。實受腦筋之令而然。口曰。是必罪在腦矣。乃呼而責之曰。此皆爾之過也。爾令足前。致手捕蜂以傷目。後當慎之。腦乃垂頭稱是。

【要旨】

人的動作全在於腦。

【段落】

第一段是說小兒捉蜂被螫。第二段是說眼睛和手互相責備。請口公判。第三段是說口的判斷歸罪于腦。

【篇法】

本篇是寓言文。從捉蜂被螫說起。是原起。次說眼睛和手互相責備的情形。是順接。末說到這都是腦的不好。是正結。這是全篇正意的所在。

【備考】

〔蜂〕蟲名。全體黑褐色。頭部腹部帶黃色。雌的尾節有刺針。能够螫人使受毒。

前題

白話體

一箇胡蜂躲在一朵花上，小孩子看見了，便走上去捉住牠；那知道非但没有捉到，眼皮上却被牠刺了一針。

眼睛因此責備手，手不服眼睛的責備，大家吵鬧起來了，於是請口去公判。眼睛先向口說道：『手去捉胡蜂，害得我的皮上被胡蜂螫痛，這不是手的不

是麼？手道：『不要！』眼睛沒有看見牠，我那裏會去捉？這不是他自己不好麼？口道：『手！』你錯了。眼睛看見了胡蜂，却没有教你去捉呢！手道：『他沒有教我去捉，果然不錯，但是腳走了過去，我才能捉的。』口道：『那麼是腳的不是了。』於是叫腳來問。腳道：『走自我走上去的，不過不是我自己要走上去的，實在是腦子吩咐我的。』口道：『那麼是腦子的不是了。』於是叫腦子來問。腦子沒有話說，口就責備他道：『這都是你的不好，你指使了腳走上去，以致手去捉蜂，害得眼皮受傷，以後不要這樣！你須牢記！』腦子低著頭說道：『是。』

四 猴狗互譖記

老獅病困於穴。羣獸來覲。狗獨未至。猴乘機譖狗。狗適至而獅已中讒。將殺之。狗曰：『我焉敢後。』所以遲遲者。方四出求醫。以己王疾。我焉敢後。獅曰：『既若是。爾』

何術足以愈我。狗曰。醫言得生猴之皮。被之王身。疾即愈。獅立命取猴皮。猴就死時。狗謂之曰。爾當輔王以善。奈何以惡言進。今果何如。

【要旨】

居心不良設法害人的人。適足以害及自己。

【段落】

第一段。是說猴子幾乎把狗害死。第二段。是說狗設法報答猴子。把猴子害死。第三段。是說狗警戒猴子的話。

【篇法】

從獅子生病叙起。次用猴子說狗的壞話順接。末述狗警戒猴子的話作結。是全文主意的所在。

【備考】

〔覲〕音僅。當進見講。〔譖〕音簪去聲。告訴他的罪過。格外加上許多壞話意。〔已〕當治字講。

前題

白話體

老獅害了病在自己窠裏，許多獸類都來探望他，只有狗沒有到。猴子就趁此機會，在老獅面前說了狗的壞話。那時狗却巧來了，可是老獅已聽信了猴子的話，將要把他殺掉。

狗就設法欺騙老獅道：『我沒有什麼緣故，怎麼敢遲到呢？要知道我所以遲遲不來，正為你四面求醫，要想使你早日就好，我怎麼敢後到呢？』老獅道：『既是這樣，那麼你已得了什麼方法，可以把我醫好？』狗道：『據醫生說，得了活猴子的皮，加在你的身上，病就可以好了。』

老獅聽了，立刻出令剝取猴子的皮。猴子臨死的時候，狗對他道：『你當該教老獅做些好事，怎麼要把壞話去對他說呢？現在果然怎麼樣了！』

五 記狗與狐

狗與狼鬪，敗而奔。遇狐而乞援。狐指其穴與之。狗入。

狼尾至。問狐曰。君見狗否。狐曰。無之。然屢目其穴。以示狼。狼不知其意。竟前追狗。狼既遠去。狗出搏狐。將殺之。狐曰。吾活汝命。既不見報。反欲殺我。何也。狗曰。爾口雖言無。而目炯炯視吾穴。教狼捕我。尚敢示德於我乎。卒殺之。

【要旨】

為德不誠。適足自取其禍。

【段落】

第一段。是說狐狸救狗的情形。第二段。是說狐狸一方想見好於狗。一方想見好於狼的情形。第三段。是說狐狸自取其禍。

【篇法】

從狗和狼鬪叙起。接說狐狸救狗的情形。末述狗所以殺狐狸的原由及情形作結。

【備考】

〔狼〕是一種性很凶忍的獸。形狀像狗。〔狐〕俗稱狐狸。形狀也像

狗。不過比狗較小。性很刁滑。〔援〕音袁。當救字講。〔尾〕當追字講。
〔炯炯〕音迴。是很光亮的樣子。

前題 白話體

狗和狼爭鬥了好久，力不能敵，拔腳就逃。路上過了一隻狐狸，便向狐狸求救。狐狸指着自己的窠，叫他進去躲避。

狗既進了狐狸的窠，狼就追來了。一見了狐狸，便問道：「你方才看見有狗走過麼？」狐狸道：「沒有。」可是說的時候，屢次把眼睛看着自己的窠，暗暗指示狗所躲避的地方。那知狼不明白他的用意，竟向前追去。

狼既遠去了，狗就走了出來，向狐狸撲去，要把他殺掉。狐狸道：「我救活了你的性命，你既不報答我，反而要殺掉我，這是什麼道理？」狗道：「你方才對狼的話，雖說沒有，但是你的眼光，屢次射在我所躲避的地方，暗暗教狼捉我，你還敢在我面前討好麼？」說罷，便把他殺了。

六 記某鄉父子

某鄉父子兩人。行於街中。頗以擁擠為苦。父謂其子曰。兒子。擁擠若此。爾我何時始得歸家乎。早為設法。庶乎其可。其子思之良久。乃曰。前次我行街上。見有手執馬繮者。口呼馬來。街上之人。即讓之前往。爾我此時。盍依法試之。父曰。善。遂取腰帶為繮。故作控引之狀。令子且行且呼曰。馬來。馬來。街上之人。信以為真。而讓道焉。父子兩人。遂從容以去。

【要旨】

寓有遊戲性質。

【段落】

第一段。是說父子兩人商議避去路上擁擠的情形。第二段。是說兒子所想的方法。第三段。是說實行後的結果。

【篇法】

先用父子在街上行走叙起。次用父子商議的話順接。末述依法施行後所得的結果。是叙結。

【備考】

〔擁擠〕音勇霽。人數很多。行走時你推我擠的意思。〔韁〕音姜。是繫馬的繩。〔盪〕音合。是何不的意思。〔控〕空去聲。控引。是操制其馬的意思。

前題 白話體

某鄉父子人在街上行走，擠得很不耐煩，父便對子道：「兒啊！你看這樣擠，我們兩人到什麼時候纔得回家呢？必定早早想箇方法纔好。」兒子想了好久，便道：「前次我在街上行走的時候，看見趕馬的，只須牽住韁繩，口裏喊着『馬來馬來！』街上的人便讓他過去，我們這時何不也照他的方法，

拿來一試呢？

父道好！便把束腰帶繫在自己頸上，當做繮繩，叫兒子在前，連跑帶叫道：「馬來！馬來！街上的人以為真是馬來，把路讓開。」他父子兩人，便自由自在的走過。

七 還金記

陸三者，業農。曾購得王姓之荒田而開墾焉。一日，掘地得甕二，滿儲黃金。其伴侶賀之。陸三乃曰：「有無妄之福，必有無妄之禍。吾向者力田自給，今不勞而擁非分之財，是長我之驕，惰吾之性耳。且契約所書，乃地之面積，財物則不與焉。不如還之。」遂歸金於王姓。王姓嘉其義，欲與之平分。陸三曰：「予不欲得非分財。」